

证券代码：601636

证券简称：旗滨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可转债代码：113047

可转债简称：旗滨转债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因时间关系，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，并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，会议主持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暂不向下修正“旗滨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公司基本情况、股价走势、资本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，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，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“旗滨转债”的转股价格，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3个月（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）内，若再次触发“旗滨转债”的向下修正条款，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；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，自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8月27日）开始重新起算，若再次触发“旗滨转债”的向下修正条款，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旗滨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。本次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以及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暂不向下修正“旗滨转债”转股价格的相关事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旗滨光能”）以自有资金 65,000 万元人民币对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（马来西亚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沙巴光伏”）进行增资，有利于加快推进沙巴光伏三线建设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保持其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，并增强其自身融资能力。本次增资属于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增资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向沙巴光伏进行增资的事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